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未提供工伤认定证明赔偿标准保险条款
(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6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死亡或伤残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被保险人提供工伤认定书的,保险人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限;无法提供工伤认定书的,则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50%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